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淄文昌行审发〔2026〕7号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文昌湖收 费站匝道圈 197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文昌湖收费站匝道圈 197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文昌湖收费站匝道圈 197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

假区萌水镇，文昌湖收费站匝道圈内，地理中心坐标 E117°55'36.38"，N36°44'1.19"。项目占地面积 23300 m²。建设内容新建 1 处 1974kW 分布式光伏电站，共安装 585Wp 光伏组件 3960 块、逆变器 8 台、升压箱变 2 台、开关站 1 台。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完工。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保持补偿费计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2022〕757 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913.2 元。请按照程序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基本同意《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文昌湖收费站匝道圈 197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内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主管部门的规定与要求，落实好你单位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如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四、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负责监督管理，请你单位积极配合依法落实水保方案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3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本决定书自动失效。望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6月12日



